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4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计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760,681,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光宇	遇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传真	010-82150616	010-82150616	
电话	010-82150085	010-82150085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IR@thunisoft.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软件服务企业，华宇是国内法律科技市场的主要领导企业，并在教育信息化、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安全可靠等重要的软件服务市场占据了领先优势，也是领域内诸多重要技术应用的积极推动者。

伴随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软件服务业的发展持续加快。越来越多的客户，在承担重要社会服务职责、激烈市场竞争压力的背景下，越来越有动力和能力在业务应用和数据应用方面投入更大的力量，在需求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为代表的技术发展，也在产品技术应用和业务价值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加快了产业供给侧的发展。同时，市场环境更加规范、成熟，因而更有利于优秀软件企业的发展。

在法律科技领域，公司业务完整覆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等法律机关，并且已经扩展至面向律师、公司法务等法律人的商业法律服务领域。以法律科技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扩展和赋能合作伙伴，共同为各类用户提供多维、专业、智能、场景化的应用、数据和知识服务。公司全方位覆盖法律机关和商业法律服务领域的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初步建成，逐步布局构建未来法律服务生态。

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以持续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持续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为核心市场驱动力，致力于“教学、教务、学生服务”多场景需求，以自研软件为核心提供智慧校园产品及解决方案。累积为 700 多所高校、1000 多万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

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公司发挥食药监管、工商及市场监管领域产品方案和市场积累，为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服务。创新推进食品追溯业务，积极推动智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构建。业务覆盖 18 个省市，全国市场布局初现。

在安全可靠领域，公司紧抓党政国产化替代机会开拓新业务市场，打造核心应用和方案能力；布局法检司等安全可靠行业解决方案；加强与产业链伙伴深度合作，研究探索先进技术领域，储备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开拓上海北京河南贵州多地党政市场，营收同比增加 102%。

各业务具体发展情况详见年报中“第四节经营情况分析讨论”中“一、概述”及“二、主营业务分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38,145,133.75	1,820,108,218.46	28.46%	1,351,669,9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166,148.13	271,694,183.15	40.29%	208,457,09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472,664.45	265,246,953.49	41.56%	203,530,41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23,303.34	237,220,809.69	107.20%	349,825,7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3	34.8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2	35.71%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6.37%	-0.04%	16.0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131,044,859.77	2,876,868,375.89	78.36%	2,677,274,09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3,234,761.92	1,798,104,623.38	105.95%	1,521,258,344.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7,615,083.65	570,185,084.53	491,936,749.66	998,408,2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2,730.25	118,366,736.49	69,518,584.28	155,228,0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69,121.25	118,136,439.86	64,250,147.88	155,516,95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47,978.67	-38,441,388.00	-116,272,948.93	922,285,618.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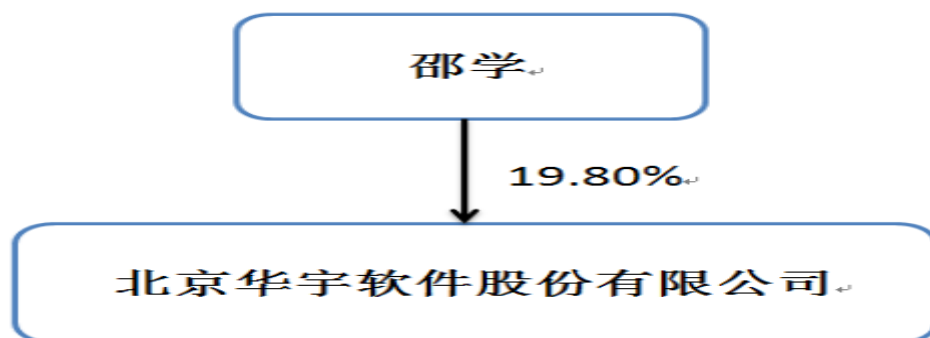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学	境内自然人	19.80%	150,634,655	116,148,579	质押	38,060,000
任刚	境内自然人	3.44%	26,176,898	26,176,898		
任涛	境内自然人	2.87%	21,818,961	19,217,018	质押	21,337,0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720,788	0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6,6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	12,965,547	0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0,907,736	0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0,392,721	0		
夏郁葱	境内自然人	1.36%	10,316,318	0		
王莉丽	境内自然人	1.34%	10,209,392	10,209,3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刚先生为联奕科技董事长，以上三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 28.2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期末在手合同额 17.3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46%；毛利率为 40.59%，较去年增加 1.17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2%。

作为软件服务企业，华宇是国内法律科技市场的主要领导企业，并在教育信息化、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安全可靠等重要的软件服务市场占据了领先优势，也是领域内诸多重要技术应用的积极推动者。作为智慧信息服务专家，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并进一步巩固了以上优势。

伴随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软件服务业的发展持续加快。越来越多的客户，在承担重要社会服务职责、激烈市场竞争压力的背景下，越来越有动力和能力在业务应用和数据应用方面投入更大的力量，在需求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为代表的技术发展，也在产品技术应用和业务价值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加快了产业供给侧的发展。同时，市场环境更加规范、成熟，因而更有利于优秀软件企业的发展。

在法律科技领域，凭借对法律服务业务的深入理解和持续的技术与应用创新，公司深化业务发展不断扩展目标客户群，目前已经完整覆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等法律机关，并扩展至商业法律服务领域，向律师、公司法务等法律人提供专业、智能、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科技应用和法律数据知识服务。以法律科技为核心驱动力，全方位覆盖法律机关和商业法律服务领域的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已经初步建成，以司法诉讼为主线连接司法执法机关、法律人、企业和社会公众，持续扩展和赋能合作伙伴，共同向服务平台上各单位各角色、各业务场景下的用户提供多维、丰富、专业、智能、实时和精准的服务。

在法律科技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等法律机关。公司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超过 3000 多家法院客户，面向智慧法院的“睿审”系统，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成功实施，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和示范效应，报告期内已在包括北京、广西、甘肃、青海、江苏在内的十余个省市进行部署和应用。面向智慧检务的“晓督”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检察机关的公诉、决策、侦监、民行等业务的智能化，“晓督”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贵州、浙江、北京等地成功落地。公司紧紧响应司法改革要求，在政法委、监察委行业的信息化取得了一系列突破。公司中标贵州、浙江、苏州政法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项目，推动公安、法院、检察院、监狱之间互联互通的政法协同大数据办案模式的创新。公司中标北京市监察委信息化建设项目，为监察委行业信息化的市场开拓树立了应用标杆。报告期内法律科技领域公司收入完成 16.92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19.38%；毛利率为 40.57%，较去年同期增加 3.1 个百分点。

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已成功为 700 多所高校、1000 多万师生提供了信息化服务。以自研软件为核心提供整体智慧校园解决方案，致力于“教学、教务、学生服务”多场景需求，在各类学校中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部分学校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已成为区域乃至全国的样板或示范工程。目前，公司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并已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报告期内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收入完成 2.22 亿，毛利率为 50.48%。

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受国家筹划机构改革的大市场环境的影响，整体市场信息化需求释放较大程度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业绩较去年同期较大

幅度降低，收入完成 0.47 亿，较去年同期降低 25.92%；毛利率为 42.84%，较去年同期增加 4.45 个百分点。

公司充分发挥在业务软件的领先地位，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持续推进各个领域的应用、方案和服务创新。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嵌入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场景化智能化的专业技术应用、数据和知识服务，用数字智能助能客户持续提升管理和业务质效水平，进而持续加强在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数据和智能应用、数据和知识服务方面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57 亿，连续两年同比增速超过 5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应用软件	1,127,137,445.49	677,216,184.54	60.08%	42.12%	43.26%	0.47%
系统建设服务	835,812,238.17	136,584,557.98	16.34%	17.75%	11.13%	-0.97%
运维服务	375,195,450.09	135,156,675.43	36.02%	18.29%	10.95%	-2.3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94,315,221.33**元，其他收益增加**94,315,221.33**元。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8,215.9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71,687.62**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3,471.66**元；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减少**315.1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1,982.22**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1,667.06**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374,844,506.92**元，终止经营净利润**103.33**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274,360,762.89**元，终止经营净利润**-103.33**元。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为匹配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现状，更公允反映公司及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了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并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作为单独的资产组合，不计提坏账。由于公司本年投资收购新领域公司，新增房屋及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变更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集团经营需要，新设子公司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孙公司中科智慧水运科技创新（广州）有限公司，并购联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优奕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增加合并范围；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